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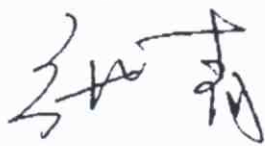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专注于电力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不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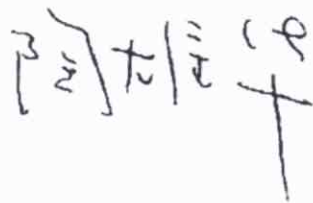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专注于电力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不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Xiong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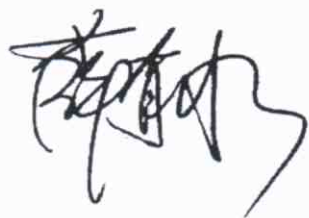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拟协议转让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专注于电力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不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转让桂东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